

承接九二共識之兩岸論述

中華戰略學會研究員

張競



九二共識是兩岸在 1992 年間在香港會談後，針對一個中國內涵所研討出之見解統稱，其內容並無雙方同意之斬釘截鐵文字表述，亦無實際簽署之法定文件，同時其被兩岸各方所接納與排拒之發展演進過程又極度曲折；但不論如何，九二共識終究還是被目前兩岸執政體系所認可，並將該用辭納入多項正式黨政文件中。

儘管各方對其評價不一，更有政治派系要極力加以全盤否認；但綜觀過去二十餘年兩岸關係之發展歷程，要是存心完全抹煞九二共識存在之重要性，恐怕沒有任何政治團體能夠刻意對其視而不見。同時就目前來說，不論九二共識之具體內涵為何，其對未來兩岸關係能否穩定發展，恐怕亦是無法否認其具有重要地位。

但吾人必須承認，九二共識本身具有其時代背景，儘管其過去曾發揮出重要作用，但未來是否仍能經得起考驗？隨著兩岸關係發展變化，是否會被更新論述所取代，以便符合事實之樣態，以及表達雙方之願景，其實是項必須嚴肅思考議題。本文將就承接九二共識之兩岸論述，提出分析與建議，祈請先進批評指教。

檢視九二共識之定位與價值

暫態妥協非恆久承諾

首先吾人必須坦白承認，兩岸對於九二共識本身確實是

各執一辭，連此所謂共識內涵本身都是各自表述。同時就雙方所論述之文字來觀察，其實九二共識本身只是個暫態之妥協，以便讓雙方各自對內部都有所交待，亦可使兩岸得以繼續維持交往互動。至於對於兩岸未來發展之方向，以及雙方關係最終之架構，並不能算是作出任何承諾。

諸多綠營人士對於九二共識抱持否定態度，真正原因就是不願接受兩岸在九二共識上，所分別表述追求一個中國之立場，並且經常將此指控為終極統一。但若將九二共識此種從未簽署正式文件之諒解機制，與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前言，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所述文字相比，其實真正可作為終極統一政策之法理證據，絕對不是九二共識之論述。

因此吾人必須要認識到，九二共識並不足以終結歷史發展之趨向，其所有表述本身係針對當時兩岸必須對話之實際需求，當時亦未認真展望未來如何逐步進入各個不同發展階段。至少在國家統一綱領被終止適用前，並未有人認真考慮過，如何依據國統綱領不同進程，在兩岸共同論述上如何配套。由此更可認定九二共識本身確實只是暫態妥協，而非對兩岸關係發展前景之恆久承諾。

雖非完美但產生實效

就九二共識本身架構來說，其實是由兩岸雙方各自論述所組成；不論就任何法理程序正義標準來說，此種過程絕非完美。同時就兩岸最初所抱持之態度與立場來看，雙方對各自論述之結果亦未見得滿意。而且此等論述與兩岸本身法律體系之相互關係，其實到目前為止，都未曾經過嚴格與正式之檢證程序，所以就法律、法規或協議所要求之周延性來說，恐怕亦難以經得起認真之挑戰與檢驗。

不過經過多年來海峽兩岸以九二共識之辭，作為穩定雙方關係，並且成為制度化協商基礎後，不論其實際內涵有無爭議，九二共識能夠發揮實際之效用，確實是毋庸置疑。九二共識該辭多次出現於兩岸之黨政文件，同時兩岸多位黨政代表人物，都視其為保障兩岸穩定和平與關係發展之重要關鍵。反過來說，亦有諸多涉及兩岸協商實務運作人士，明確表示出九二共識是兩岸協商與協議之前提要件，更多次提出警語，假若不能維繫九二共識，制度性協商機制亦必無以為繼。

誠然檢視兩岸所曾簽訂過之所有協議，九二共識該辭從未出現於任何文本之中，但在協商過程與獲得協商成果簽署協議時，雙方必然都會重申九二共識。由此更加證明，九二共識本身內涵之精義為何，其實並不具有深入追究之價值；同時其論述文字與確認過程是否完美無瑕，亦非兩岸真正關切之重點；最重要的是從九二共識本身所產生之兩岸互信，才是雙方願意進行務實協商之基礎。因此不論就實務或理念上來說，九二共識所能產生之實際效用，絕對能夠經得起任何檢驗。

實際運作須政治支持

吾人必須理解，政治實踐係由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兩者共同促成；換言之，所謂徒法不能以自行，就是點破如果空具有法律條文，而不知如何適當運用的話，則法令再好也無法發揮其效用。在臺灣過去民主發展進程中，吾人曾歷經過多種政府不依法行政之情事；但若是政治上具有決心，再加上具有適切之法條，通常整體施政就會顯現出實際效果。

就九二共識此種並未具有完整法理地位之政治論述來說，在實際運作上，就必須完全仰賴政治支持，只要主政者能夠認真地加以對待，九二共識就具有政策效力，亦能夠在

兩岸互動上產生積極效用。但若是主政者刻意加以迴避與忽視，就法治體制上來說，確實亦是很難找到加以規範約束之機制。由於九二共識在臺灣社會中，不同政黨對其認同與排斥之極化現象，更使得九二共識未來能否經得起政治取捨上之考驗，確實是不容吾人樂觀視之。

只要回想過去多年來，臺灣社會所養成之只問立場不講是非，睜眼說瞎話並恣意妄為曲解法理之政治文化，就算斬釘截鐵之法條，都可以藉由政治力加以迴避、竄改與操弄，那麼像九二共識此種未曾入法之政治論述，面對如此惡質之政治文化，在政治板塊推移後，其存活機率確實令人置疑。從過去政黨輪替後，政府在兩岸政策之持續性與連續性評斷，各方目前所表達疑慮，確非空穴來風。

前瞻未來新論述要素

基於前述九二共識基本屬性分析，參照多年來政治人物不斷提出多項不同共識，希望取代九二共識，吾人須坦率指出，就九二共識本身來說，其絕對不是不可挑戰之政治圖騰，但若要加以推翻，就須能夠找到能加以取代之新論述，否則就是打算要以兩岸目前穩定互動為代價，去換取某些永遠達不到之政治幻夢。

假若要建構兩岸關係之新論述，必然是由雙方經由協商達成諒解，才有可能實現取代九二共識，而不至於產生負面衝擊。對於此種新論述來說，恐怕應當考量下列要素，才有可能被雙方所接受。當然其中某些亦未見得必須明文顯現，只要能夠在字裡行間，使對手領會與認可，其實亦是可接受之作法。

首先就是必須包括對現實樣態之客觀描述；換言之，提出論述者必須務實地表達目前兩岸究竟在政治與法理上是

何種樣態，否則無法讓對方感受到此等論述將建構於合理基礎之上。假若依據本身之政治想像，提出完全脫離現狀與法理之認識，其實就會讓對岸立即感受到，此種被意識形態自我洗腦者，確實是無法作為未來兩岸務實協商之對象。

其次就是要提出對於未來發展主觀訴求；當然這可能是雙方協商最可能引爆點，但在統獨歧異上，是否已是達到要理清目的與手段時刻。究竟在兩岸有多少為統不惜犧牲一切，為獨不計任何代價之極端狂熱者；究竟為統而統與為獨而獨能夠有多少道理，或許都值得在兩岸好好思索，然後再置入論述。誠然在此可能使談判破裂，但若能容忍各自表述，儘量在論述文字都替對方留下空間，其實將會增加兩岸新論述生命力。

再者就是要強調兩岸間實際具有之共識或願景；不論此等願景目前是否存在，抑或是在可見未來可否落實，都要思考如何尋找出兩岸共同點，否則就更不可能求同存異或化異求同。其實兩岸希望建立制度化關係，及藉由和平途徑解決歧異爭端，確實是無可爭辯共同願景，但如何藉由理性商討，建構合理論述，描繪出兩岸間確實存在共識，這絕對是項值得投資之政治工程。

獨斷專行必無法成局

最後必須很坦誠指出，政治上經常是誰也不服誰，總覺得自己比他人高明；但是在兩岸間要是能夠建立新論述，來取代目前存在之九二共識，其實不是沒有道理，亦非毫無機會，歷史巨輪還是要繼續向前推進，兩岸最後還是要找出最終定位。但是如何能夠將單方面政治喊話，轉化成具體協議之承諾，都在考驗兩岸政治智慧；若只在臺灣或大陸內部打轉，那是絕對不會有可能實現；畢竟兩岸互動上，獨斷專行必然是無法成局。

(本專欄文章作者意見不代表論壇立場)